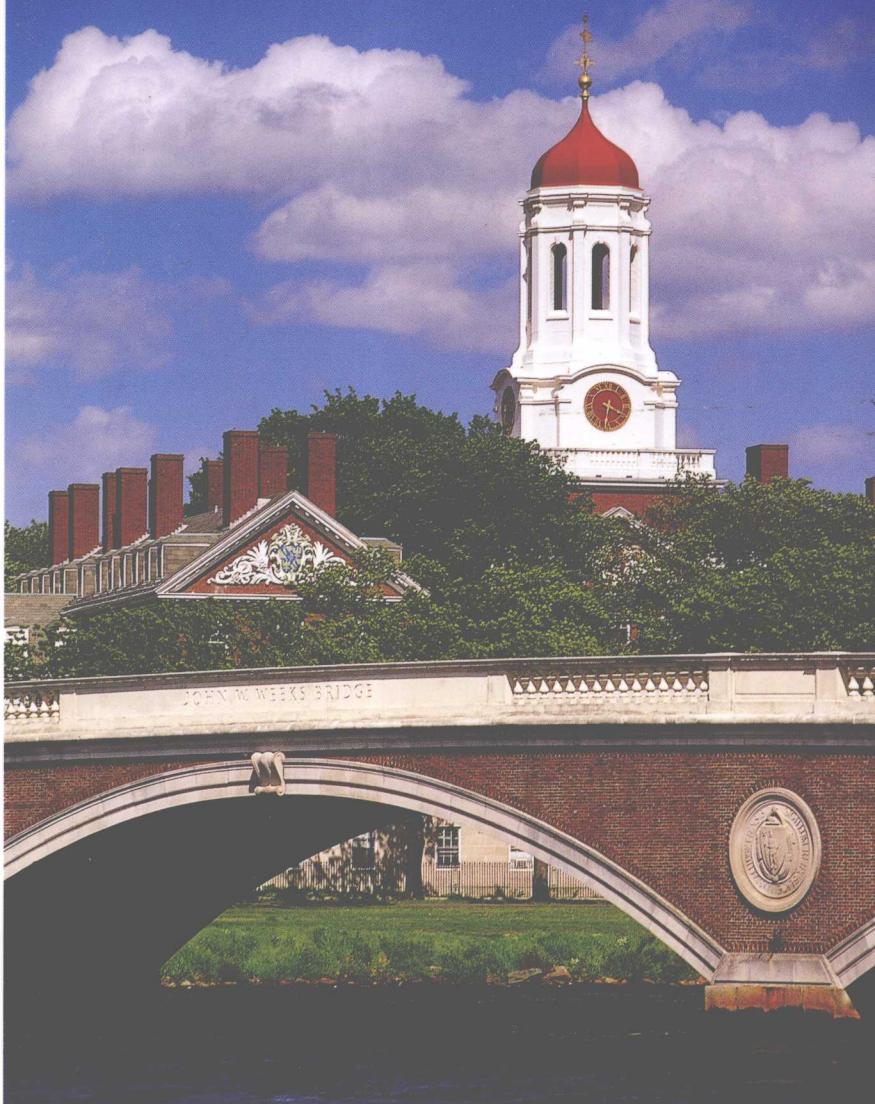




世界著名大学
人文建筑之旅

ARCHITECTURE & CULTURE OF
HARVARD UNIVERSITY



哈佛大学前任校长陆登庭教授作序

哈佛大学 人文建筑之旅

道格拉斯·山德－图奇 著
理查德·奇克 摄影
陈家桢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哈佛大学人文建筑之旅



世界著名大学
人文建筑之旅

道格拉斯·山德-图奇◎著 理查德·奇克◎摄影 陈家祯◎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世界著名大学人文建筑之旅丛书”之一,从人文的角度介绍了哈佛大学校园中最具历史性和重要性的建筑。本书规划了12条路线,中间穿插4篇有关哈佛历史与建筑关系的焦点短文,哈佛大学本部、人文与科学研究所、法学院、商学院、医学院的著名建筑在书中徐徐展开,配以200多幅精美的彩色照片,令人有神游其中之感。本书中文译稿版权属哈佛人出版社所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佛大学人文建筑之旅/(美)山德-图奇著;(美)奇克摄;陈家桢译.—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
(世界著名大学人文建筑之旅)
ISBN 978-7-313-06028-0

I . 哈 … II . ①山 … ②奇 … ③陈 … III . 哈佛大学—教育建筑—简介 IV . TU24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9414 号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9—2009—115

哈佛大学人文建筑之旅

道格拉斯·山德-图奇 著

陈家桢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 字数: 250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6028-0/TU 定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校 长 序

这本书里所描摹的哈佛建筑与设计,都是我们最想了解的。道格拉斯·山德-图奇(Douglass Shand-Tucci)的目光,总是留意着建筑潮流的变迁,不论这种变迁是重大的或是细微的。他具有独特的细腻的艺术鉴赏力,使他的观察结果总是深具启发性。他熟悉建筑如何与环境互动,了解校园环境与城市景观交替的感受,也清楚明白身旁历史性的事物,必须持续不断地与现今的环境周旋共舞。最特别的是,这本书里包含了丰富的社交与制度的历史,让我们更了解哈佛校园曾因为特别的动机和理念,成就了这些结构、制度,更使这一切深深影响着不同时代的建筑。

所谓的“黄金海岸区”(Gold Coast)的公寓为何产生与盛行?是什么样的人住在里头?该如何解释哈佛建筑风格和装饰艺术的转变呢?是什么样的智慧和艺术的结合,使勒·柯布西耶(Le Corbusier)的卡彭特视觉艺术中心(Carpenter Center for the Visual Arts),能在风格迥然不同的昆西街(Quincy Street)出现?

诸如此类的问题不止被提出,并且以活泼、轻快的语调回应。书中提及的史实和轶事,将过往的人物和社交形态再次呈现,让我们清楚地看见哈佛的教育理念,是如何反映在建筑设计和空间规划上。这本书像是一本生动、活泼的哈佛传记,通过内容可了解哈佛今日的“人造环境”,事实上是经过好几个世纪的开创与发展。

显然地,哈佛的环境和传统的美国学院或大学校园有极大的不同。校园的定义通常是:一个“限定”的空间,包含疆界、目的、规模或是特色,这些限定产生一个眼睛可以看见、言语可以定义的空间,如弗吉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Virginia)或史密斯学院(Smith College)。依此条件,哈佛当然有许多符合此标准而界定出的校园,只是每个校园都有其明显、强烈的风格和特性,而彼此间的关联像是场景似的,一幕接着一幕。

哈佛园(Harvard Yard)、昆西街和纪念馆(Memorial Hall)之间是一个完整的校园结构,然而一越过纪念馆后,附近区域里可以看见设计学院(Design School)、布什馆(Bush Hall)、威廉·詹姆斯馆(William James Hall)等哈佛建筑,继续往下走会遇见哈佛的法学院(Law School)以及机械工程系的建筑群。在刹那间察觉到,我们似乎已身处在“校园”外头。

如果不经由昆西街,改由约翰斯顿门(Johnston Gate)离开哈佛园,其差异性更是明显。哈佛广场周边充斥着商店、汽车、街头音乐、地铁,十足的城市景象。突然明白大学与城市间并没有间隔,两者的“边界”紧紧相邻。事实上,这条“边界线”已愈来愈模糊。从校园可以看见广场,在广场上也能感受到校园内的寂静。同时哈佛校园有许多的大门通向外界,校园和广场间的往返,成为人们生活空间的延伸,校园和城市彼此融合着。

我们想问,该如何解释或定义哈佛环境上的特殊现象?合理而明显的解释是:大学自然的成长与扩张,加上长时间的演化与变迁。然而我相信这是一部分的原因,或许另一个更值得思索的原因是哈佛对教育目的的定义与定位。一直以来,哈佛持续致力于将“内在”及“修院”式的学习,导向“外在”及“开放”式的思维。在牛津和剑桥住宿学院的影响下,哈佛的教育原本就相当注重学生的学业与学习生活,而同时在早期,哈佛更积极参与校外的活动,在社交生活、领导者、专业领域及国家专业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甚至将这股影响力逐渐扩展至国际间。

哈佛早已对这个世界开放,与外界环境接轨。因此无需惊讶,当你发觉这个学校竟然涵盖了不同的场地、不同的形态、不同的声音、强烈的对比、柔和的转化、丰富的风格、优美的小径、许多突兀的景致,以及突然闯入眼前的美丽建筑。这些错综复杂的景象,都是一点一滴在时间中酝酿、集结而成。哈佛的建筑和空间相当多元,在这个“人造的环境”中,可以看见哈佛所具备的能力和经历过的时代潮流。哈佛胸怀远大的抱负与企图心,跨越校园界线,与外面宽广的世界产生脉动。

尼尔·陆登庭^①

(Neil L. Rudenstine)

2001年1月

^① 尼尔·陆登庭曾于1991~2001年间担任哈佛大学校长,任职期间以善于筹募资金而声誉卓著。其行事风格温和,致力于艺术及人文学科的推广。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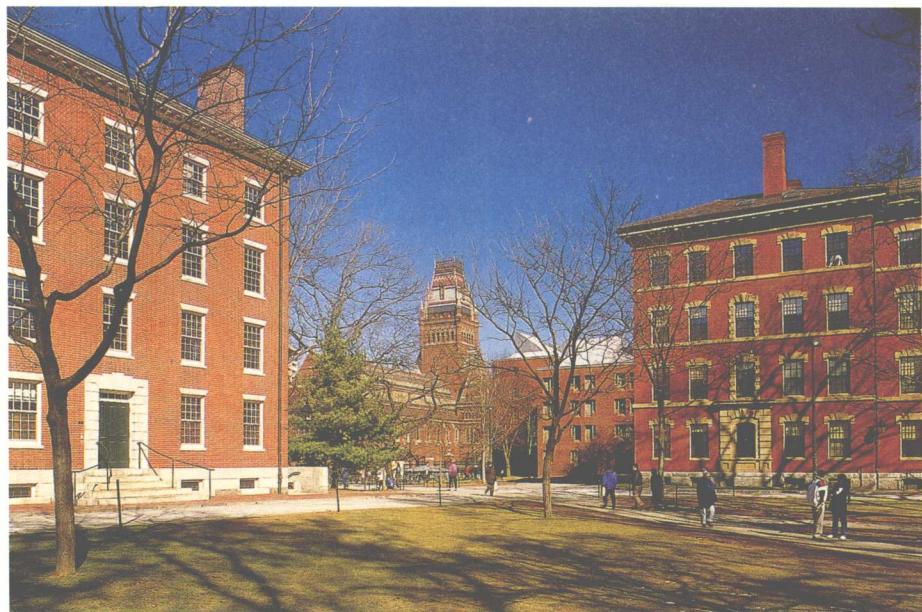
CONTENTS

I 校长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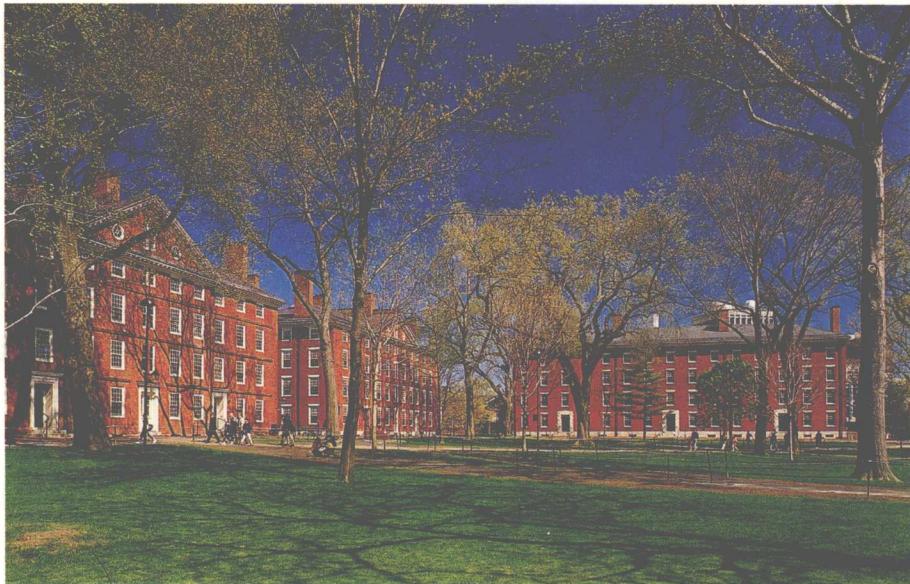
- 001 17、18世纪的哈佛学院：哈佛园及哈佛广场
012 漫步路线一 第一教会、墓园以及旧校园
040 漫步路线二 教堂街到后布拉特尔街
064 漫步路线三 温思罗普公园广场以及黄金海岸区
084 漫步路线四 圣保罗广场风情
105 19、20世纪的哈佛及人文与科学研究所
112 漫步路线五 新校园以及纪念馆
138 漫步路线六 艺术区：达纳山到三角区
160 漫步路线七 神学院以及林阴山
172 漫步路线八 科学区以及法学院
191 哈佛大学的女性教育
196 漫步路线九 拉德科利夫学院、方院宿舍区、前布拉特尔街以及教育学院
212 哈佛教学医院
216 漫步路线十 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牙医学院以及阿诺德植物园
228 漫步路线十一 肯尼迪政治学院、哈佛体育场、战士运动场以及商学院
244 漫步路线十二 柯立芝住宿学院

17、18世纪的哈佛学院：哈佛园及哈佛广场

拉尔夫·瓦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曾经对哈佛校园有种类似电影画面的视觉观点，这种视觉观点可媲美20世纪以蒙太奇拍摄手法闻名的前苏联导演谢尔盖·爱森斯坦(Sergei Eisenstein)。1836年，爱默生在出席哈佛学院创校两百周年的纪念会时提到：“经过了两百年的哈佛，校园中时时刻刻都飘荡着先人的灵魂。”他在日记上写着：“深幽的眼神窥视着与会的灵魂，一年又一年，当一届又一届的学生往前迈进，似乎有一长列的幽灵亦跟随着群众的脚步……那长串迂回的幽灵列车来自远方，跨越时空进入永恒。”不管是缺少浪漫情怀的当地人，或是最实际的旅客，当你走入哈佛校园时，你都该尝试以这种视觉观点看待眼前的美景。



赫沃西馆、纪念馆及戈尔馆



马萨诸塞馆、第一教会以及哈佛馆

这里没有梦幻式的高塔和剑桥、牛津校园的绿阴河岸，也不见弗吉尼亚大学的典雅廊柱，取而代之的是美国北方特有的方正红砖，不仅十分优雅，并且透露着一股朴实之美。这儿正是开启爱默生奇特感受的地方，更确切地说，如果您对哈佛学院的历史与事迹有所了解与认识，那么爱默生所感受到的影像，将是您无形中得到的奖赏。

爱默生所说“迂回的幽灵列车来自远方”，将过往的历史影像化，这其中也包括校园内不变的景致和意义深远的古老建筑。哈佛校园给人一份强烈的感受，校内诸多景象与建筑，瞬间将人们带入如同当年爱默生所感受到的历史，但是却也在瞬间将人们推回现在的时空。

“荒芜中的第一朵花”：校园生活和校园宿舍建筑样式

1636年，查理一世统治的第十三年，正值英国斯图亚特王室最专制的时代，短短几年间清教徒开始大举迁移到新世界(New World)。这些人在第二年成立了成立海外管理委员会(Reverend and Honorable Board of Overseers)。海外管理委员会初期，由12个波士顿附近的牧师和地方官员组成。1637年，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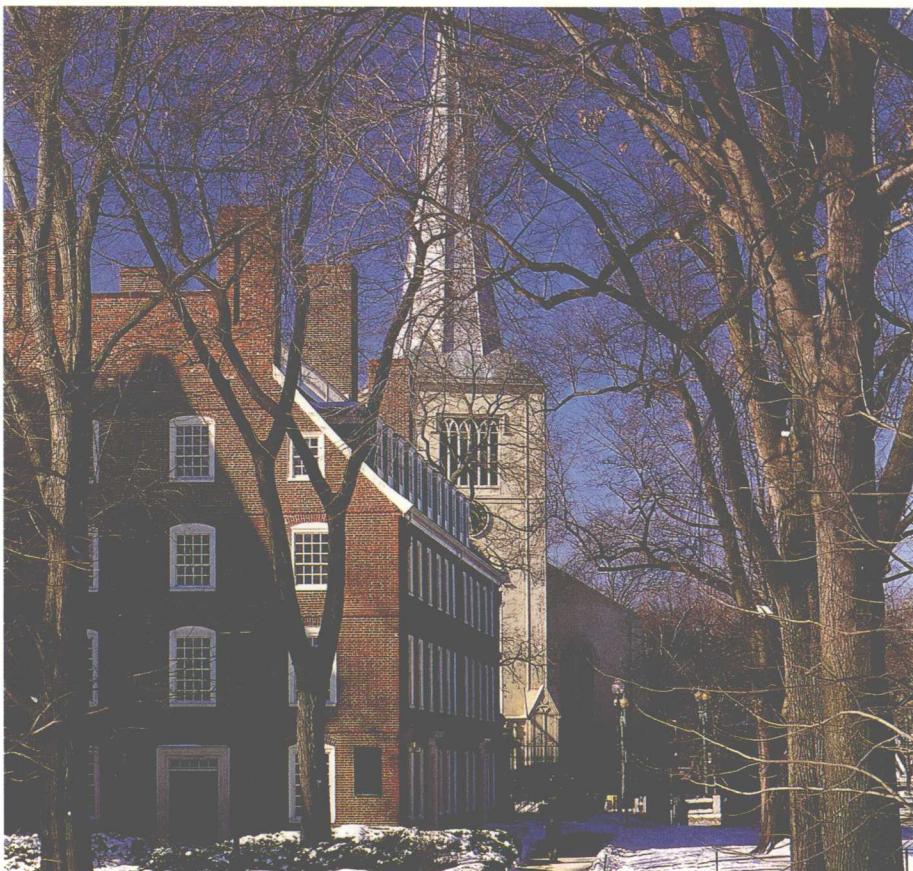
员会收购了威廉·皮恩特利(William Peyntree)的房子、银矿地和一块位于新镇(Newtowne)附近的土地。这块土地上矗立着一栋屋子和一座养牛的院子，而这座院子就是今日哈佛园的前身。皮恩特利的房子早在1644年时被夷平，但如果愿意花点心思，仍可以找到它的遗址。在哈佛广场(Harvard Square)上、马萨诸塞大道(Massachusetts Avenue)中间，有一块黄铜片镶在道路铺面上，那就是这栋房子以前屋角的地标点。

1638年，第一个新生入学，同时查尔斯镇(Charlestown)的牧师约翰·哈佛(John Harvard)捐出自己所有的藏书和一半的财产给学校。此事让委员会接获王室命令，将剑桥地区的这所学校命名为哈佛学院(Harvard College)。哈佛学院因此成为当时新世界的第一所学校，也是美国最早的学校。

1630~1640年间，哈佛学院对当时的环境具有文化的陶冶和教导作用，学校的课程涵盖很广，包括普通学校的课程、法律、文法和语言。1635年新税法通过，学校因庞大的税负而陷入困境。1643年，哈佛学院收到安·拉德科利夫(Ann Radcliffe)女士的捐助，这是哈佛学院收到的第一份捐款赞助。更令人振奋的是，这个发生在17世纪的故事，后来竟然成为21世纪著名的女性运动和学术机构的延伸。在女性教育运动中，哈佛学院以安·拉德科利夫女士的名字成立拉德科利夫学院(Radcliffe College)，成为女性教育的殿堂。

随着波士顿逐渐繁荣，许多学校相继出现，但当时的哈佛学院却陷在困境中无法突破。17世纪30年代，冒着经济困顿的风险，哈佛校园内的第一栋学院建筑落成。这栋由亨利·邓斯特(Henry Dunster)所设计的哈佛馆(Harvard Hall)为哈佛学院带来极大的转变，哈佛开始走向大学的雏形。1642年，哈佛馆举办了第一场毕业典礼。1650年，哈佛学院在海外管理委员会的认可与监督下，成立了哈佛校务委员会。直至今日，哈佛学院一切的行政事务和教育事宜，仍是由校务委员会全权处理。

1642年，格雷斯馆(Grays Hall)出现在哈佛园中，这栋哥特式风情的木制建筑可容纳五十名学生和一名教师。沿袭了牛津及剑桥学院的传统格局，格雷斯馆里设有寝室、大厅、厨房、师生休息室以及漂亮的图书馆，一楼是新生的寝室，二楼设置大图书馆，大厅是师生用餐、上课、祷告的地方。



马萨诸塞馆和第一教会

哈佛馆是哈佛校园内第一栋建筑物，相较于政府建筑及教会建筑，是当时规模最大、气势最宏伟的建筑设计，但因不适应“新英格兰”气候的缘故，在1677年时被哈佛二馆(Harvard Hall II)取代。美丽的哈佛二馆，其独特的建筑风格与设计，及至今日仍散发出一种殖民时期朴实、典雅的风情。

哈佛初期的制度延续英国的传统，因此创办人强调哈佛是一所真正的大学，一个由学者所组成的社会。教授和学生住在同一栋建筑中，不仅授课时在一起，包括用餐、祷告、休闲娱乐都在一起。这种学院教育理念源自12、13世纪的牛津及剑桥，和今日大学生在课堂上和教授互动的情形大不相同。

牛津大学所使用的学院宿舍建筑，源于修道院建筑模式，引用这种建筑形态的目的，是为鼓励学生与教师间有更多互动的时间及空间。哈佛学院迫

切想建立吸取牛津、剑桥的学院住宿制经验，同时极力避开传统的回廊式方正建筑，因而设计出一栋栋独立分开的方院建筑型态。这个新式的方院结构，并非全部为了预防火灾的缘故，也可能是清教徒原本就不喜欢修道院般与世隔绝的形态。但不管原因为何，这个建筑型态的改变，是哈佛建筑史上重要的新里程碑，同时也影响了日后的学校的建筑风格。

“与世界对话”：自由的风潮与开放的学院

17世纪的学院有其重要且根深蒂固的原则，历史学家赛缪尔·艾略特·莫里森(Samuel Eliot Morison)曾如此解释：“成为一所有信仰的学校，而不是一所神学院。”这之间的区别，如同今日天主教大学与天主教神学院间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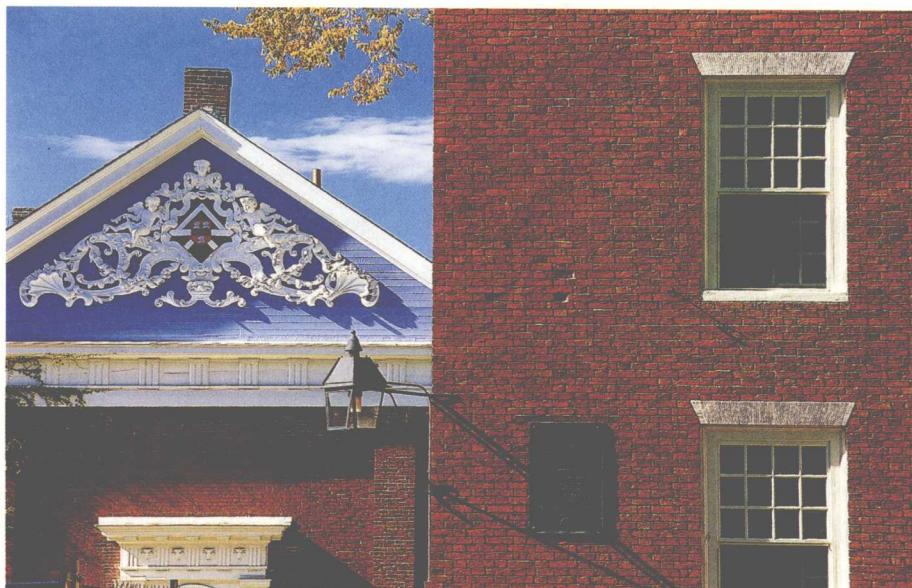
哈佛的建立，在17世纪的背景下俨然是一所英式大学的标准，存在着清教徒的基督信仰与神学的观念。20世纪初期，历史学家提出一种论调，认为相比于原本的基督信仰基础，哈佛后期自由和开放的态度与社会产生较大的共鸣。

虽然哈佛在早期既不是一所文科大学，也不是一所神学院，但历史学家伯纳德·贝林(Bernard Bailyn)提到，哈佛初期的校友比例当中，有50%是神职人员。虽然在哈佛没有举行宗教宣誓或是测验，但是在两派之间还是引发了许多争论。

1685年，卓越的清教徒牧师殷克利斯·马瑟(Increase Mather)被选为校长，他和儿子科顿(Cotton)极力争取哈佛学院成为一所神学院；而相对的，当时学者约翰·列文瑞特(John Leverett)和威廉·布拉特尔(William Brattle)正极力提倡自由思潮。1708年，当约翰·列文瑞特被推选为第一位非神职人员的哈佛校长后，哈佛逐渐向自由思潮与民主路道前进。

波士顿是一个贸易都会区，多少反映了当时英国与欧洲国家的流行风潮。1699年，文艺复兴建筑也影响了哈佛建筑。哈佛的第一栋砖造建筑——哈佛馆，仍是古朴的殖民时期建筑；而1677年新盖的哈佛二馆，出现了镶嵌玻璃窗框、哥特式山墙以及些许的古典装饰。到了1699年，斯托顿馆(Stoughton

Hall)由一层层水平砖石以对称方式建造,对称的屋顶设计,加上山形墙的门框,充满乔治亚式的古典主义风格。这栋美丽的斯托顿厅,不仅是哈佛第一栋文艺复兴古典主义建筑,也是第一栋私人捐赠的大楼。17世纪末期及18世纪初期,可以看见哈佛建筑的结构与发展,逐渐摆脱传统的英式学院建筑,以独立的建筑楼馆环绕方院的四周。



霍顿礼拜堂和斯托顿馆

除了建筑外观的转变,内部的设计也饶富趣味。以哈佛馆为例,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馆内的图书馆和大厅。图书馆内十间安静的读书室,分别用金色的字母刻上捐赠者的名字,像极了牛津大学的包德利图书馆(Bodleian Library)。哈佛馆内的大厅是校长与贵宾用餐的场所,高脚餐桌的后方是国王乔治三世(King George III)和夏洛特王后(Queen Charlotte)的画像,这座大厅是美国建筑师第一次尝试将绘画与建筑结合在室内设计上。

独立战争前夕,哈佛馆成为引人注目的舞台,并在1776年成为《独立宣言》的发表地。哈佛与独立战争有很深的渊源,1775年,哈佛学院的沃兹沃恩寓所(Wadsworth House)曾是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指挥战争的据点。昔日在美国独立宣言上签名的,包括毕业于哈佛的约翰·汉考克(John

Hancock), 以及同样毕业于哈佛、日后成为美国总统的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

“美国的雅典城”:爱默生式思维的学者与新古典风格的校园

科克南校长(President Kirkland)认为,知识分子应该具备成熟的智慧和独立自由的思想,而这一切全在哈佛教授和学生身上展露无遗。学者兼神职人员的科克南校长,是一位亲切仁慈、辩才无碍的校长。当年他任用了第一位受过欧洲教育的学者为教授,并努力争取优秀的教师至哈佛任教。在他任内新聘了十五位以上的教授进入学校。在科克南校长积极治理下,设立专业学院,哈佛大学的基础结构逐渐成形。

科克南校长于1817年创立法学院,是当今美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学院。法学院成立初期发展缓慢。1829年,约瑟夫·斯托里(Joseph Story)将法条规范和思想作系统整理和指导,对社会和法学专业有极大的帮助与影响。1832年,法学院的第一栋建筑出现在哈佛园中,坐落在今日马修斯馆(Matthews Hall)的位置上。

另一方面,哈佛在1782年逐步开办医学院。初期医学院相当窘迫,解剖课常借用霍顿礼拜堂(Holden Chapel)诗班练唱的地方,就连哈佛馆的地下室也曾是医学院的摇篮。医学院几经波折,直到1810年,马萨诸塞综合医院(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出现,哈佛医学院才真正从小规模的学院转变为成熟的医学院。马萨诸塞综合医院不仅对哈佛医学院意义重大,也因华伦医生(Dr. Warren)第一次使用乙醚麻醉剂完成手术,带领整个世界的医学科学迈入全新的纪元。

哈佛神学院(Divinity School)的创立也是科克南校长的功劳。神学教育长年以来一直被安排在部分学科下,然而这个领域已经成熟到足以成为一所专业学院,于是1819年科克南校长成立了哈佛神学院,在1825年兴建了神学院(Divinity Hall)。这栋古老美丽的神学院是当年三所专业学院设立时,唯一存留至今的建筑物。相较于法学院及医学院起起伏伏的历史,神学院的成长和管理称得上十分顺利。

根据历史学家的观察,与哈佛有关的人士几乎都是波士顿人,大多出自商人、医生、律师、银行家及神职人员的家庭。当时波士顿人的宗教观较为自由,在政治上倾向保守,不看重宗教教派或是政治权力的纷争,大多专注在他们所发展的事业上。以波士顿三个著名的家族为例,其家族成员都毕业于哈佛,同时也深深影响哈佛的发展。他们分别是罗威尔家族(the Lowells)、艾略特家族(the Eliots)以及亚当斯家族(the Adamses)。

大法官约翰·罗威尔(John Lowell)是18世纪末哈佛的毕业生,从他之后罗威尔家族成为哈佛世家,七代子孙先后在哈佛担任不同的职务。艾略特家族不仅为哈佛培育了最优秀的财务主管,同时也孕育出哈佛史上最伟大的校长。亚当斯家族的约翰·昆西·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和儿子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Charles Francis Adams),是美国第二任总统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的后裔,他们全都毕业于哈佛,并为它奉献心力。

这些杰出的哈佛人士,全都来自波士顿。时至今日,波士顿已是全世界的学习中枢,类似巴黎在中世纪时的领导地位。悠久的历史,使得哈佛在众校间领先群雄,不只因当年科克南唤醒哈佛的知识分子,同时也应感谢波士顿的市民,将所有的一切投入哈佛。



哈佛馆

当波士顿逐渐发展成为一座大城市时,许多问题开始浮现。早在地铁和电车尚未出现、唯有马车往返于哈佛广场和繁华的城镇中心时,许多学生就已涉足城镇的璀璨世界,城镇的生活逐渐成为哈佛学生生活的重要体验。在科克南校长时代,学生因沉溺于城镇间的享乐,被逐出学校的比例逐渐增多。

不仅学生与波士顿市镇产生关联,哈佛学院许多教授也都和波士顿市镇区有极深的渊源。教授们对波士顿的影响,和波士顿家族对哈佛学院的影响一样深远。以乔治·蒂克纳(George Ticknor)和爱德华·艾佛瑞特(Edward Everett)教授为例,他们出资赞助波士顿市成立波士顿市立图书馆(Boston Public Library),这座图书馆日后成为推动美国公立图书馆政策的先驱。

波士顿迅速成为美国的智慧之都,哈佛学院与波士顿的互动愈趋频繁,使当地的学术、艺术与建筑蓬勃发展。都市成长后,哈佛学院很快地成为旧剑桥区(Old Cambridge)的一部分。旧剑桥区在17世纪哈佛学院创立初期是一座工业城镇,经过一世纪后已发展成景致迷人的郊区住宅区。

19世纪初期,查尔斯·布尔芬奇(Charles Bulfinch)为波士顿市和哈佛学院注入一股新的活力。布尔芬奇身为波士顿市民、哈佛学院的毕业校友,同时也是顶尖的建筑师,他在科克南校长任职期间通过设计与规划,提升了城市与学校间建筑的关联性。但是,1804年布尔芬奇在哈佛学院的第一个设计方案并不顺利,当时校方要求以霍利斯馆(Hollis Hall)作为斯托顿馆的设计雏形。斯托顿馆虽不亮眼,也没有很多文献记录,但它是整座旧校园(Old Yard)设计结构中最重要的一栋建筑。斯托顿馆除了面向街道与旧校园,同时也是哈佛学院第一栋可以从东西两面进入的建筑。

19世纪20年代布尔芬奇开始规划哈佛园,他修改了中世纪修道院的结构,使方院四周的建筑独自矗立。大多数人会将布尔芬奇1812年设计的大学馆(University Hall),与哈佛园的规划联想在一起。但事实上,早在1804年斯托顿馆的设计上,哈佛园规划的蓝图已浮现在这位新古典主义建筑师的脑海中,一直等到1810年科克南校长上任后,他才得以将心中的蓝图一步步实现。今日古朴典雅的旧校园是查尔斯·布尔芬奇在建筑方面的创作,与科克南校

长在学术上的成就一样独具智慧的眼光。

从波士顿市政府(Boston State House)的设计上,可看出布尔芬奇在建筑方面的才能和天分。这位新古典主义的建筑师,对哈佛学院提出一个大规模的学院建筑设计案:一座古典优雅的宿舍建筑,长280英尺,成半圆形状,设置九座大门与楼梯,建筑两端是廊柱耸立的宏伟大厅。很遗憾地,是这个计划并未被哈佛大学接纳,不然哈佛学院应该会和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总统所创立的弗吉尼亚大学一样宏伟雄壮。

同样的事情亦发生在学术上。乔治·蒂克纳和爱德华·艾佛瑞特教授在1815年的欧洲考察行程后,试图在学术性专业科目中增加学士后的训练课程,如法律、医学及神学。这个提案足以让哈佛学院成为美国最高学术研究教育的先驱,却因学校不积极的态度终究不了了之。1828年,科克南面临经济不景气及内部的反对,最后在健康不佳及反对的声浪下宣布退休。科克南校长的任内前十年极为成功,最后却失败在无法掌控的历史变革下。

布尔芬奇设计的大学馆成为哈佛大学校园扩展的一个起始点。大学馆坐落在哈佛校园入口大门的轴线,轴线穿过哈佛馆和马萨诸塞馆中间,终点落在大学馆的中间。他将旧校园规划成新校园的前院,这个精湛的设计将周围的旧建筑凝聚起来,与未来的哈佛校园连接。舍弃了传统红砖,布尔芬奇采用清新独特的灰、白色花岗岩,使这座新古典主义的大学馆跟周边的建筑大不相同。

大学馆建成时,哈佛学院成立即将满两百年;而21世纪初的现在,距当年大学馆落成的时间又已经过了两百年。今日人们赞叹布尔芬奇对大学馆细腻的设计与安排,是因为完整地了解了过程的来龙去脉和历史的环境。倒是当年爱默生对于大学馆和新的哈佛园,并没有太深的感动。试想,回到旅游的起点,我们伫立在17、18世纪的校园内,整个新校园可能是一片空荡,到处是凌乱的施工景象,或许我们也会讶异大学馆为何不是红色的。

哈佛学院即将跨入第五个世纪,今日旧校园仍然传颂着这位建筑师的精彩创作和影响。威廉·皮尔森(William Pierson)写道:“那个年代最具创造

力的一位建筑师……他的作品设计合理、典雅、实际……不仅呈现清教徒的庄严，也表现出新英格兰特有的性情。……这栋由英国古典主义发展出的美国式建筑风格，具有某种程度的意义。……他是托马斯·杰弗逊最欣赏的建筑师，因为他是一位杰出的美国本土建筑师。”